

厦门市曙光救援队 转战重庆万州支援救灾

本报讯(记者 房舒)驱车急行近700公里,近12小时后,昨日上午8时许,厦门市曙光救援队长王刚带领的6人救灾小组抵达重庆市万州区。

记者了解到,这组队员刚完成湘西救援任务,来不及休整,就马不停蹄连夜赶赴万州区。作为厦门市结对帮扶城市(地区),重庆市万州区与厦门的深度链接始于1994年。

“5日晚9点多出发,6日上午8点左右抵达万州区。”王刚告诉记者。5日下午,在完成湘西救援任务后,他与队员们立即分成两队,一队返回厦门休整,另一队则由他带队,继续赶赴刚遭受洪涝灾害的重庆市万州区,执行救援任务。与此同时,他们还联合重庆西阳曙光、重庆綦江曙光救灾共同救援。

抵达万州区后,救援人员立即分成4组,对五间桥社区、长岭镇板桥村、龙驹镇灯台村等地进行走访,并迅速统计出各地所需的救援物资。昨日下午,救援人员将先期运抵的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人道救援网络筹集的部分救灾物资,在龙驹镇灯台村等地发放。王刚告诉记者,接下来曙光救援力量将配合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进行后续救灾工作,并多方筹措资源,帮助当地人民渡过灾后阶段。

被困电梯怎么办? 市场监管部门发布“自救指南”

提醒:切勿强行撬门逃生

本报讯(记者 陈泥 通讯员 吴建坤 谢惠霞)电梯给生活在城市的人们带来了不少的方便,但如果电梯坏了,被困其中该怎么办?7月5日下午,海沧区市场监管局联合海沧区应急管理局,在某小区开展2023年电梯应急救援演练,并发布被困电梯的“自救指南”。

据介绍,此次电梯应急救援演练由鑫鹭奥电梯公司、夏奥电梯公司和厦门海投物业协办,演练采用网络实况转播和现场演练的方式双线进行。

强行开门逃生可能坠亡

被困电梯内时,首先要保持镇定,尝试使用电梯内警铃按钮和对讲装置与外界取得联系,也可以尝试用手机拨打96196求救。如果以上方法不可行,可以试着轻轻敲打电梯的轿厢,并大声呼救。但千万不要强行去扒开电梯门逃生,这种做法十分危险,甚至可能危及生命安全。因为电梯轿厢与楼层之间可能会有空隙,在逃出时会因为视线盲区而不慎掉入电梯井中,导致坠落身亡。

在电梯故障时,还会遇到电梯骤降的紧急情况,此时应迅速按下每一楼层的按键,让电梯启动紧急制动系统,在某一楼层停下。

同时在电梯下坠时,要做好正确的应对姿势,头、背紧靠电梯内壁做半蹲姿势,双手抓紧扶手。这样做的目的是使人在急速下降时,头背与电梯内壁呈一条直线,从而减缓坠地的缓冲,保护脊椎。

轿厢有通风系统,不会窒息

很多人会觉得电梯轿厢是一个密闭空间,担心长时间被困在里面,可能会有窒息的风险。但其实电梯轿厢设有通风系统,当电梯故障时,轿厢内的空气和外部是连通的,待在轿厢内,不会发生缺氧、窒息的情况。所以当电梯故障时,即使无法与外界取得联系,也不要去撬门逃生,在轿厢里等待救援即可。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开始施工了 二层业主喊停 电梯还能装吗?

同安法院审结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案

以案释法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有益于改善居住条件。但是,由于楼层不同,利益不同,难免由此产生分歧、矛盾。若有住户不同意,电梯还能不能装?近日,同安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加装电梯”引发的相邻关系纠纷案。同安某小区一业主因该楼宇增设电梯,将楼上12户邻居诉至法庭。

本报记者 谭心怡 通讯员 同法宣



漫画/张平原

法官说法

加装电梯 邻里应互谅互让

实践中,居民意见不一致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最大障碍,少数业主尤其是一层业主,因电梯加装对其房屋居住使用带来一定损害,与高层业主存在不同的利益诉求。根据《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对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因此,老黄与其他业主应本着友好睦邻、互让互谅的原则协调处理电梯加装事宜。加装电梯确实会给低层住户的居住环境带来一定的变化,但在整体上不妨碍采光、通风、通风等相应权利的情况下,低层住户对小区加装电梯的行为,应负有适度容忍义务。不同楼层的住户应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谐解决加装电梯的实际困难,成为加装电梯的共同受益方。

倘若因增设电梯出现房屋价值贬损的情况,业主可结合实际损失,并参考《厦门市城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指导意见》中的利益补偿方式规定,即“增设电梯应给予利益受损业主适当补偿,原则上,第一层每户补偿金额不宜超过增设电梯总工程费用除本梯总户数的数值,第二层每户补偿金额为第一层补偿金额的一半”,进行协商解决。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便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创造条件,并发挥社区基层组织作用,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

突然发难:二层业主阻挠加装 协调未果

原告老黄是同安区某老旧小区一栋居民楼101室业主,被告老林等12人则是该楼层的其余业主。该小区实际建造8层,一层为储藏间,二至八层为住宅用房,没有安装电梯,居民平均年龄为55岁以上,部分业主甚至已经六七十岁。

2022年,为改善小区老人和小孩的生活,经过协商,该楼宇14户业主中有12户业主同意增设电梯,符合加装电梯业主表决规则。随后,该楼602室业主作为加

装电梯的申办人,委托厦门某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代办相关申报业务。后经公示,该栋楼宇取得了电梯加装工程相关施工许可。在公示期间,未曾有业主提出任何反对意见。但当电梯开始施工后,101室业主老黄出来阻挠并提出补偿要求。老黄认为案涉楼宇不宜增设电梯,应停止增设电梯的施工。在与其他业主协商未果后,老黄将12户邻居诉至法庭,要求停止增设电梯,并共同补偿其因增设电梯造成的损失6万元。

各执一词:是否影响采光通行 说法不一

“我的住宅楼层低,旁边已有凸出的建筑物,增设电梯将彻底挡住我房子的光照及通风,日照时间也将远低于厦门市日照标准,不仅不宜居,房屋也相对贬值。”老黄说,增设电梯不仅不符合与周边居住建筑间距12米的标准,12名被告也未出示案涉楼宇增设电梯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2名被告则表示,增设电梯

得到3/4以上业主同意,也得到相关部门的审核同意并取得施工许可,应受法律保护,老黄无权要求停止增设电梯。且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报告表明,增设电梯符合日照要求,并与周边房屋之间留有足够的距离,整体上不妨碍老黄房子采光、通风、风。增设电梯之后对老黄房屋价值的影响是增值的,电梯的产权及面积是所有业主共有。

法院审理:电梯加装符合法律规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电梯的加装符合法律规定。案涉楼宇加装电梯的事项,已经由符合规定比例的业主参与表决并同意,并在小区内进行公示,加装电梯程序合法。另经现场查看,电梯主体部分已经施工完成。老黄是101室业主,实际位于该楼宇的二层位置,客厅朝南,电梯位于住宅楼梯外侧,老黄的房产并不会因增设电梯而对通

风、采光、通行等造成较大妨害,老黄对此应当负有适度容忍义务。且其他业主也均表示老黄在电梯建成后可使用,故加装电梯对老黄有部分的房产有增值作用,并无价值贬损可能。综上,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老黄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经厦门中院审理后,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优秀骑手奖 违法骑手罚

交警部门督促快送平台骑手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本报讯(记者 柯悦筠 通讯员 刘毅)昨日,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布今年以来快送平台骑手违法情况,奖励一批优秀骑手,并对违法骑手开出罚单。

此次,交警支队评选出饿了么平台骑手陈世飞、张辉,达达平台骑手程方阳、卓历取、官绪有、杨小民、张军宝为2023年第一季度“遵规守法好骑手”并给于现金奖励,赠送“好骑手”头盔一顶、颁发荣誉证书一张。据了解,该评选由民生服务行业企业推荐、行业主管部门遴选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并报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

与此同时,昨日,思明交警大队民警依法对两名违反交通法规,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骑手开出罚单,分别处以100元罚款。

据介绍,在被查处的快送平台骑手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中,“占用机动车道行驶”“闯红灯”“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为高发违法行为,分别占违法总数的57.16%、33.87%、7.89%。

根据交警支队调查分析,我市快送平台及快送骑手仍存在交通安全意识薄弱等问题——部分骑手交通安全知识不足,甚至存在未经过系统的交通安全培训就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情况;平台骑手为了避免遭受超时处罚、客户投诉,心存侥幸“多拉快跑”;部分快送平台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平台骑手交通安全管理教育不深入、不彻底。



提醒

骑手要牢记:安全第一

交警部门提醒,骑手要牢记安全理念,坚持安全第一,文明礼让行驶,坚决摒弃交通陋习,杜绝闯红灯、逆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案例

两电动自行车刚擦 造成一人身亡

2月18日12时31分许,陈某某(快送平台骑手)驾驶电动自行车沿南山路南侧机动车道由西往东方向行驶,从左侧超越前方同车道郑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时,车后载物箱右侧与对方电动自行车左侧手把发生刮擦,造成郑某某摔倒受伤及两车损坏。郑某某后经医院抢救无效身亡。

经事故认定,当事人陈某某未与前车保持必要的横向安全距离,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其行为与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郑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与事故的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承担次要责任。

昨都往高速上跑 行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本报讯(记者 许晓婷 王玉婷 通讯员 魏柯)女子骑电动自行车外出办事,结果稀里糊涂跟着导航上了高速,所幸高速交警及时救助,才未酿成事故。近日,事发沈海高速翔安往泉州方向。

当天21时左右,厦门高速交警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一辆电动自行车在沈海高速公路翔安往泉州方向的应急车道行驶,十分危险。

为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挥中心迅速指派执勤民警前往处置。约10分钟后,执勤民警在距翔安收费站5公里处的应急车道发现了骑电动自行车的女子。

在现场做好安全布控的同时,执勤民警迅速联系高速清障施救部门,将女子和电动自行车安全护送出高速,并对女子违反禁令骑电动自行车上高速公路的违法行为进行批评教育。

据了解,女子姓王,家住翔安马巷街道,当天晚上外出办事后回家途经翔安收费站。由于导航误设为驾车模式,她稀里糊涂跟着导航上了高速。进入高速公路后,女子才发现不对劲,看着身旁疾驰的车辆,又害怕又不知所措,所幸高速交警及时赶到。

导航设成 驾车模式 女子骑着 电动自行车 开上高速

想搭顺风车 去女儿家 八旬老人 冒着烈日 走上高速

本报讯(记者 许晓婷 王玉婷 通讯员 范元甲)13岁少年骑自行车前往学校,迷路后在高速上逆行,一旁的车子紧急避闪,险象环生。6月30日晚上,在沈海高速泉州往厦门方向路段,民警发现该少年,安全护送他下高速。

当天16时30分,厦门高速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在沈海高速泉州往厦门方向东孚服务区,有一名少年骑自行车在应急车道上逆行。

执勤民警立即驾车前往事发地,沿路仔细寻找,最终在沈海高速泉州往厦门方向2316公里处,发现了少年。当时天色已晚,加上路面车流不断,少年就在一旁逆行,民警替他捏了一把冷汗,立即将警车停在应急车道

上并做好安全警示,及时将少年拦下。

据了解,这名少年今年13岁,住在东孚商业街附近,当天下午独自骑车前往学校,因为不熟悉路线误入了高速公路。为了保证他及过往车辆的安全,民警用警车将他带至高速外安全区域,并联系家属前来接回。民警对这名少年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向其讲解行人上高速的危害性。

民警见到少年的父亲后,叮嘱他要照顾好孩子,多和孩子沟通,避免再次出现此类事件。临走前,家属对高速交警的及时救助表示感谢。

骑车去学校 半途迷了路 13岁少年 高速路车流中 逆向骑行

通过交流,工作人员了解到,老人已经八十多岁了,想去长泰岩溪女儿家。由于不想麻烦自己儿子送,便想在高速公路收费站搭顺风车。

“行人不能上高速,这里车多、速度快,非常危险!”工作人员解释道。老人讲话含糊,听力不好,经过耐心沟通,工作人员终于问到手机号码,与老人的儿子取得联系。接到来电,正着急寻找父亲的儿子第一时间赶到收费站,跟工作人员道谢后,接回老人。

“老人外出要格外注意交通安全,最好有人陪同,尽量避免单独出行。行人一旦误入高速,不仅会将自己置于危险之中,也会给过往车辆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厦门高速管理公司相关负责人再次提醒。